

將經驗上升為國家法律 豐富追逃追贓「工具箱」

反跨境腐敗法草案首次提請審議

反跨境腐敗法草案25日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首次審議。

據介紹，制定反跨境腐敗法，將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國推進反跨境腐敗的經驗做法與實踐成果上升為國家法律，有利於豐富反跨境腐敗法律措施手段，解決跨境腐敗發現難、取證難、追贓難、定罪難等突出問題，為查辦跨境腐敗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是規範跨境經營企業健康發展，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的務實舉措；是豐富追逃追贓和辦理涉外腐敗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敗工作能力的創新舉措。

大公報記者 王珏北京報道

▶8月25日，反跨境腐敗法草案首次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圖為今年6月，遼寧警方將潛逃境外10餘年的涉嫌騙取貸款犯罪的嫌疑人高某某押解回國。 新華社



跨境腐敗

話你知



跨境腐敗是伴隨經濟全球化產生的跨國現象，呈現跨國資金轉移、離岸公司隱匿、司法管轄衝突等特徵。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統計，全球每年因腐敗導致的資金外流達2.6萬億美元，其中70%通過跨境渠道轉移。202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屆締約國會議明確將受益所有人透明度、數字資產追蹤列為重點議題。 新華社

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條，主要內容包括明確我國反跨境腐敗工作的原則、範圍和主張；明確反跨境腐敗工作机制和職責；強化案件辦理和國際合作；明確企業廉潔合規義務；明確法律責任。

加快形成反腐敗涉外法律體系

據悉，起草反跨境腐敗法，主要遵循以下原則：一是堅持政治引領。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使黨的主張通過法定程序轉化為國家意志，自覺在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下開展立法工作。二是突出中國特色。把跨境腐敗治理、追逃追贓、參與反腐敗國際規則制定方面的好經驗好做法及時上升為法律，制定一部既體現中國特色，又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認可的反跨境腐敗專門法律。三是堅持問題導向。對反跨境腐敗工作

中亟待解決的突出問題作出有針對性的規定，增強立法的實用性和有效性。四是堅持系統觀念。與現行法律和制度規定相銜接，一體推進懲治、預防和反制。

中共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高度重視反腐敗國家立法，對加快完善反腐敗涉外法律法規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總結實踐經驗，有必要制定反跨境腐敗法，為維護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據介紹，制定反跨境腐敗法是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跨境腐敗治理決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統完備的反腐敗涉外法律體系的重要舉措；是強化中國反腐敗鮮明立場，維護中國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規範跨境經營企業健

康發展，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的務實舉措；是豐富追逃追贓和辦理涉外腐敗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敗工作能力的創新舉措。

制定反跨境腐敗法，宣示中國反跨境腐敗的基本立場、理念、原則，明確反腐敗領域對外反制、阻斷等相應措施，有利於維護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凝聚國際反腐敗共識，為全球反腐敗治理貢獻中國智慧和中國方案。

為查辦跨境案件提供法律保障

隨着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出去，海外資產規模快速擴大，營造廉潔營商環境對中國持續擴大貿易規模、支持中國企業參與國際競爭、推動「一帶一路」建設行穩致遠具有重大現實意義。制定反

跨境腐敗法，明確跨境經營企業的廉潔合規義務，持續健全廉潔合規體系，強化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管責任，有利於引導走出去企業依法、合規、廉潔經營，把「廉潔」打造為核心競爭力，構建親清統一的新型政商關係，營造公平公正的國際營商環境。

制定反跨境腐敗法，還有利於豐富反跨境腐敗法律措施手段，解決跨境腐敗發現難、取證難、追贓難、定罪難等突出問題，為查辦跨境腐敗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大公報AI製圖

補齊短板 織密跨境腐敗治理法網



專家解讀

反跨境腐敗法草案於25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首次審議。北京專家指出，反跨境腐敗法審議通過後，將成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跨境腐敗治理的綜合性法律，織密跨境腐敗治理法網，有助於填補反跨境腐敗專門立法空白、完善反腐敗涉外法律體系、推進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開展跨境腐敗治理，為維護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今年播出的反腐電視專題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讓》披露中海油原總經理李勇貪腐案，堪稱跨境腐敗的典型案列，涉外因素極其突出，超過83%的贓款來自境外，商人老闆在境外代為收受、流轉和存放贓款，境外調查取證工作涉及10個國家和地區。

北京師範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教授唐任伍接受大公報記者採訪時指出，當前反腐敗鬥爭形勢依然嚴峻複雜，腐敗手

段隱形變異升級，境內腐敗與境外勾連交織，資金跨境轉移、跨國利益輸送等問題日益凸顯，且腐敗分子「避罪海外、逍遙法外」等現象不僅造成了國家巨額財產的損失，直接影響反腐敗鬥爭的整體成效。

破解取證難追贓難等問題

他表示，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央高度重視打擊跨境腐敗，取得一系列重要



成果，但在反跨境腐敗的法規體系建設方面還存在短板，體現在追逃追贓主要依靠專項行動與分散法條，缺少一部專門、系統的基礎性法律，面對跨境取證、資產沒收、跨國司法協作，時常面臨法律工具不足、制度銜接不暢的現實困境。反跨境腐敗法有助於從根本上扭轉當前跨境腐敗治理相關規範零散化，補齊涉外辦案法律工具短板，破解過去跨境腐敗發現難、取證難、追贓難、定罪難等突出問題。此外，反跨境腐敗法的制定也能進一步強化對潛逃境外腐敗分子的法律震懾，打破其「貪飽就跑，跑了就了」「避罪海外、逍遙法外」的幻想，體現反腐敗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 大公報記者王珏

◀參觀者在江蘇蘇州市吳江區平望鎮廉潔教育基地蠶湖廉園內參觀。 新華社

香港和內地可合力打擊跨境貪污

執法合作

有關專家指出，香港依託完善的司法體系、成熟的反貪制度，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內地完善銜接配合，從而在國家反跨境腐敗、追逃追贓、國際反腐敗合作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專家認為，多年來，香港廉政公署已與內地反貪執法機構建立多層次的溝通與合作機制，特別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背景下，這種協作日益緊密和常態。長期積累的實務經驗，可以為反跨境腐敗法落地後的跨境取證、證人保護、情報互通等事宜上提供成熟的操作範本，在「一國兩制」原則以及恪守香港本地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展開區際互助，處理內地與香港交織的貪腐案件。

專家提到，不久前，內地某省會城市原政法系統高官之子涉「洗黑錢」罪及「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罪被香港法院判處監禁6年9個月，是

兩地共同打擊跨境腐敗的成功案列。數千萬港元的洗錢鏈條，從某市的工程項目，經地下錢莊，流進香港的離岸賬戶，再披上合法投資的外衣。這條鏈條能夠被完整還原、起訴並定罪，離不開兩地的密切配合。香港廉政公署的專業調查、香港區域法院的依法審判，和內地反貪部門共同構築了一道打擊跨境違法犯罪的防線，這對於維護國家法治尊嚴、淨化營商環境都具有積極意義。

與此同時，香港擁有穩健法治及有效反貪制度，廉潔程度在全球備受認可。專家指出，作為香港專門的反腐機構，香港廉政公署積極參與打擊腐敗的國際合作，擁有廣泛的國際網絡，可依託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等機構面向其他國家開展反腐實務培訓，把內地的反腐主張和香港實操經驗向外傳遞，加強國際社會對中國反貪工作的認知與支持。

大公報記者王珏

中國擬修法 建自動駕駛汽車上路制度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報道：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草案25日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初次審議。修訂草案提出，建立自動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制度。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4年施行，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個別條款。此次修訂草案共9章170條。

在建立自動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制度方面，修訂草案明確上道路行駛條件。自動駕駛汽車通過道路通行規則符合性測試並依法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明確違章處理原則。相關交通違法行為由生產企業、進口企業接受處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公安部門牽頭制定；明確保險制度。對自動駕駛汽車實行機動車道路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強化企業責任。要求生產企業、進口企業確保自動駕駛汽車道路行駛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不得虛假、誇大宣傳自動駕駛

功能。

電動自行車不得超速與逆行

修訂草案還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規範。一是規範機動車駕駛行為。禁止「酒駕」「毒駕」「飆車」「盲駕」（駕駛時撥打或者接聽手持電話、觀看視頻等）。二是規範非機動車駕駛行為。禁止駕駛依法應當登記但未登記的非機動車上道路行駛；要求電動自行車最高時速不得超過20公里，按規定戴安全頭盔，不得超速、逆行、闖紅燈等。三是規範乘車人、行人行為。預防「開門殺」，要求開關車門時，乘車人注意觀察、駕駛人提醒注意安全；規範「暴走團」，要求未經許可



▲內地道路交通安全法擬新增「自動駕駛汽車的特別規定」。圖為在廣州市海珠區螺旋大道拍攝的自動駕駛小巴。 新華社

不得佔用道路從事體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動，有關單位加強日常巡查和勸阻制止。

在強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方面，修訂草案要求壓實各方安全責任。規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管理職責和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等道路交通安全責任；互聯網平台企業不得利用算法等強迫、縱容、默許從業人員違法通行。

修改銀監法 嚴禁挪用客戶資金行為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修訂草案8月25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二次審議。草案二審稿進一步壓實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保護銀行業消費者的職責，完善相關制度，並針對實踐中存在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挪用客戶資金等違法行為專門予以規制。

具體來看，草案二審稿增加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統籌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建立健全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建立健全銀行業消費者投訴處理機制和消費糾紛多元化解機制。

不得採取不正當手段催收

同時，草案二審稿增加列舉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實施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包括不得通過挪用資金等方式侵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不得強制捆綁、強制搭售產品或者服務，不得違反適當

性管理規定向存款人和其他客戶提供不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不得採取不正當手段催收等。

圍繞立法目的，草案二審稿在第一條中增加規定「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质效」。同時，因當前銀行業金融機構類型不一，各機構在資產負債規模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草案二審稿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機構類型、資產負債規模、風險水平、系統重要性等因素，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實施分類分級監督管理。

明確風險處置央地分工

為給防範化解銀行業金融風險提供更為有力的法律制度支撐，草案二審稿將第四章「監督管理措施」拆分成「監督管理措施」和「風險處置」兩章，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處置的央地分工，強化風險處置措施，明確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等參與風險處置的方式。